

真理大學國際交流海外志工獎學金設置辦法

民國 100 年 4 月 19 日獎學金委員會修訂通過
民國 101 年 11 月 7 日獎學金委員會修訂通過
民國 101 年 11 月 7 日獎學金委員會修訂通過
民國 103 年 12 月 23 日提獎學金委員會修訂通過

第一條 依據：依教育部就學補助措施辦理。

第二條 為發揚本校大學理念「擁抱世界，順應世界的潮流，促進國際間的文化與交流」，並培養學生對國際社會人文關懷之使命感、責任感，拓展國際視野履行世界公民之義務，磨練學生所學專業知識與技術能力，並藉以增進臺灣與其他國家地區人民間相互瞭解及交流，特設本獎學金。

第三條 申請資格：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，參與國際志工服務者；惟參加由校方舉辦之國際志工活動者具優先申請資格，該年度本項目獎學金如有餘額再開放個人申請。

第四條 給獎金額：以機票或海外交通膳宿補助方式獎勵，獎勵金額不分前往國家地區，每人最高 20,000 元。

第五條 獲獎學生義務：獲得本獎學金之學生，須履行履約保證書中所記載之事項。若有違反該履約書規定者，須繳回已領取之獎學金。

第六條 申請方式：

1. 校內團體或個人，需於活動發生前 1 個月，事先備齊相關參加國際志工團隊文件證明，及機票購買或海外交通食宿預估費用，向國際事務中心提出獎學金金額初步審核保留。
2. 並於結束返國或開學後一個月內憑核准文件、活動單位邀請函、成果報告書、機票購票證明或海外交通膳宿收據與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向國際事務中心提出申請。
3. 申請截止時間：該學年度 7 月 10 日以前。

第七條 獎學金金額與名額得視該年度預算彈性調整之。

第八條 申請受理單位：由國際事務中心受理申請核定後，提報獎學金委員會備查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獎學金委員會通過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